

第二编 著作权——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一、原始主体与继受主体

原始主体,是指在作品创作完成后,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继受主体,是指通过受让、继承、受赠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全部或一部分著作权的人。 原始主体与继受主体之间的区别在于:

- (1)原始主体的资格基于创作行为或法律规定直接产生,而继受主体通过受让、继承、受赠或法律的 其他规定取得著作权而成为主体的。
- (2)原始主体可能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即原始主体对其创作的作品可能享有全部的著作财产权和全部的著作人身权,继受主体则不可能享有完整著作权,只能取得著作财产权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取得著作人身权。

二、完整的著作权主体与部分的著作权主体

完整的著作权主体,是指拥有作品中的全部财产权及全部人身权利的主体,部分的著作权主体是指 仅拥有作品中的部分财产权利的主体,它不能享有全部的著作权。

三、内国著作权主体与外国著作权主体

内国主体包括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国主体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内国主体与外国主体的区别在于:中国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在作品创作完成后依据《著作权法》即可取得保护;外国主体的作品若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天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外国主体在中国境外出版的作品,则根据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国与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受我国法律保护。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也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一、作者的概念

作者就是作品的创作主体。作者需具备以下要件:

- (1)作者是<u>直接参与创作</u>的<u>自然人</u>。
- (2)确认作者的方法是,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为作者。
- (3)作者通过创作产生了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

二、视为作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理论界对于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否成为作者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论。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主持</u>,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意志</u>创作,并由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一、因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或法律规定取得著作权的人

- 1.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财产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 享有。
 - 2.继承人一般不能继承作者的著作人身权,但有权对其进行保护。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保护。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3.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所有人行使。如果作者生前明确表示不得发表,则在该作品的保护期内不得发表。作者死亡后,他人不得删除更改其在作品上的署名。未经作者授权,他人亦不得行使作品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二、因合同取得著作权的人

著作权人可以将其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三、国家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著作财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此外,根据《继承法》第 32 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一、雇佣作品(职务作品)的权利主体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仟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1.一般职务作品

著作权归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如果<u>在作品完成后的两年内</u>,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不使用,那么作者可以要求单位同意由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其许可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作品完成的两年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2.特殊职务作品

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u>作者只享有署名权</u>,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二、委托作品的权利主体

委托作品,是指委托人向作者支付约定的创作报酬,由作者按照他人的意志和具体要求而创作的特定作品。如单位悬赏征集的厂标、厂徽、厂歌以及为他人撰写的回忆录等。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有约定的依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u>著作权属于受托人</u>。 若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 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三、合作作品的权利主体

合作作品,是指两人以上共同创作的作品。**有合作创作的愿望,有合作创作活动。**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对于可以分割的合作作品,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四、演绎作品的权利主体



演绎作品,是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由演绎作品的作者享有,但演绎作品的作者在行使著作权时不能侵犯原作作者的 著作权。演绎作品的作者仅对演绎部分享有著作权,对被演绎的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并且无权阻止他人对 同一原作进行演绎。如果第三人使用演绎作品,必须征得原作作者和演绎作品作者的双重同意。

五、汇编作品的权利主体

汇编作品,是指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 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汇编人在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六、影视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权利主体

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 的合同获得报酬。其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七、美术作品的权利主体

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是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八、匿名作品的权利主体

匿名作品,是指作者不具名或不写明其真实姓名的作品,亦称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 者或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如果匿名作品是公民所作,作者死亡后,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有义务保护其 著作人身权。